

第 02.07 章 申請核發建造(雜項)執照

1. 申請時機

申請投資案經核准後，申請公司設立或廠房登記前，已申請租賃自建廠房用地，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

2. 內容說明

申請核發建造執照。

3. 應備文件

- (1)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書件自我檢視表。
- (2)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表(A13-2)。
- (3)建造執照執照申請書。
- (4)起造人名冊（二人以上者）、建築物、雜項工作物概要表、地號表。
- (5)基地現況照片。
- (6)委託書。
- (7)建築師簽證表與建築師開業證書。
- (8)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本局管有土地請檢附租約影本）。
- (9)共同壁協議書。
- (10)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向各縣市地政事務所申辦)。
- (11)併案申請拆除 拆除執照審查表 拆除執照申請書 拆除同意書 建物所有權證明 申請人名冊 拆除建築物平面、立面圖說。
- (12)地基調查報告或鑽探報告書（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篇之規定）。
- (13)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與委託書。
- (14)結構計算書（含結構計算程式報備文）。

- (15)公寓大廈規約草約及區分所有示意圖說。
- (16)施工說明書。
- (17)都市設計審查許可函(各園區權管都審單位申請)。
- (18)景觀圖說審查許可函及圖說(於開工時檢附,本局建管組三科審查)
- (19)雨、污水圖說審查許可函及圖說(本局環安組三科審查)。
- (20)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影本。
- (21)變更設計時檢附建、雜照正本。
- (22)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定稿本(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者)。
- (23)水土保持許可相關文件(水土保持計畫主管機關申辦:水土保持計畫定稿本、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 (24)綠建築專章檢討簽證報告。
- (25)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簽證檢討表 2 份、自主檢查表 2 份、無障礙圖說 2 份。
- (26)雜項使用執照(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申請建造時檢附)。
- (27)地質敏感區線上查詢結果通知頁面(建築師簽證)。
- (28)消防設備審查許可函(申報開工後辦理變更設計時檢附,請向各縣市消防局申辦)。
- (29)建築物工程圖樣(建築圖、結構圖、設備圖...)
- (30)建造執照副本圖(變更設計變更部分相關圖面)。
- (31)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查表。
- (32)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建築師辦理簽證案件建築設計抽查項目審查表。
- (33)二維條碼上傳資料(書圖、書表上傳成功頁面、清冊、光碟含 PDF 檔)。
- (34)特殊結構外審核准文件。

註:為縮短申請建照行政作業時程,前開(8)、(9)、(10)、(11)、(12)、

(13)、(14)、(17)、(19)、(20)、(22)、(23)、(27)、(28)、(34)各項申辦查核時程較耗時，請於建(雜)照掛號前向各向權管(審查)單位申辦。

4. 申請資格或要件

取得預審核准文件後（或雜項執照竣工勘驗合格文件）及土地租約後。

5. 主會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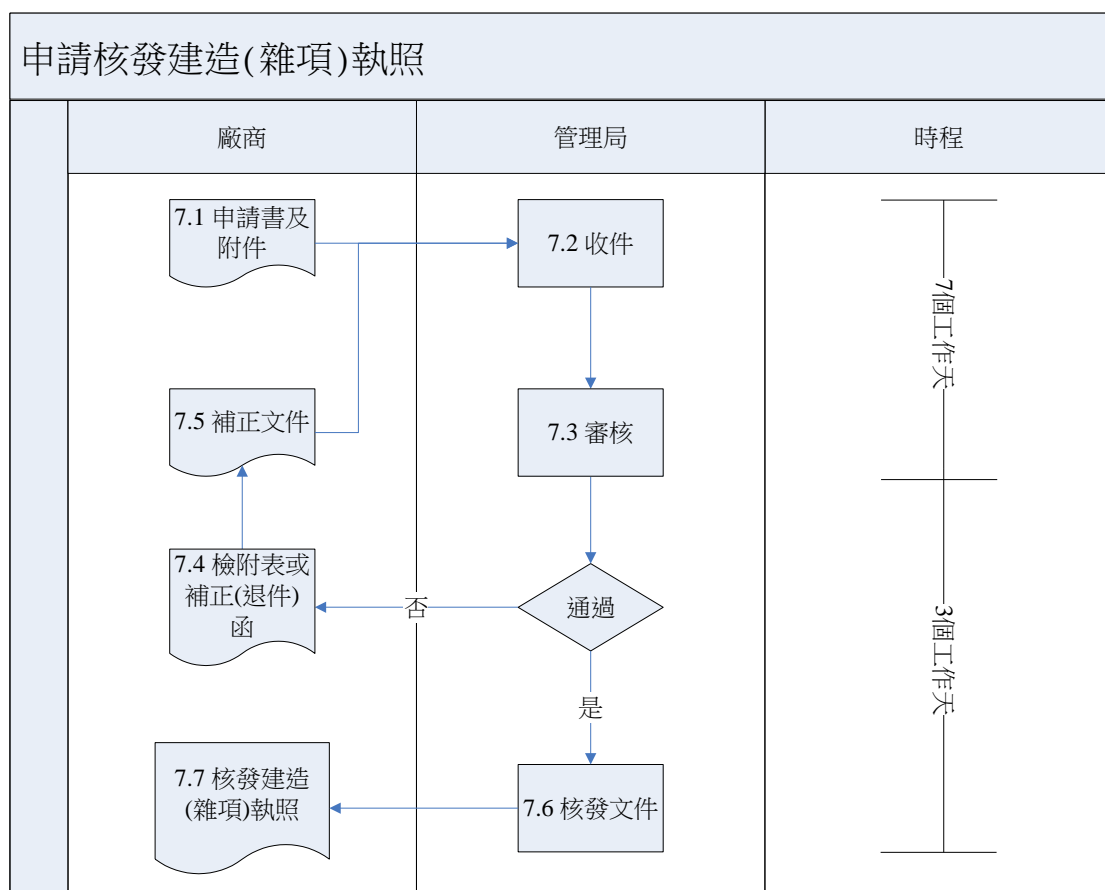
主辦：建管組。

協辦：環安組、營建組。

6. 規費及其他事項

工程造價之千分之一。

7. 流程圖



8. 相關法規

無

9. 業務諮詢服務

9.1 FAQ：

Q：請問申請核發建造(雜項)執照公文辦理期限為幾天？

A：20 天

Q：請問申請核發建造(雜項)執照需檢附哪些應備文件？

A：

(1)建造申請書、委託書。

(2)建築師簽證表

(3)審查表

(4)概要表

(5)地號表

(6)原預審核准文件及報告書。

(7)檢具各項環保相關許可文件及圖說(雨污水管線圖說審查核可文件—環安組三科)。

(8)土地租賃契約、地籍圖及謄本。

(9)建築圖說(含面積計算、平、立、剖面圖、結構計算書、地質鑽探、防火區隔、建築樓層用途、內裝圖、節能檢討、綠建築等，不含生產設備)。

(10)其他依建築法令規定應提具之圖表書件。

Q：請問申請核發建造(雜項)執照須繳多少規費？

A：工程造價之千分之一。

Q：請問建造(雜項)執照建築期限如何計算？

A：基本 3 個月，地下層壹層 3 個月，地上壹層 2 個月；例如：地上 7 層地下 2 層之建築物建築期限為 $3+7*2+2*3=23$ 個月。

Q：請問建造(雜項)執照建築期限是否有自動延長獎勵措施？

A：內政部 97.12.29 台內營字第 0970809938 號令發布

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即日生效：

- 一、建築物(不限其用途)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含本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且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含本日)仍為有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者，其建築期限除得依建築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外，准其於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開工後，比照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建築期限展期之申請程序，辦理延長建築期限二年。
- 二、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二年之申請案，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其適用原則應以利當事人之方式為之。

9.2 公佈欄：無

9.3 聯絡人：張先生 分機 2628、黃先生 分機 2621、吳小姐 分機 2623。

10. 表單範例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A13-2

1. 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2.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 | | | |
|-------------|-------------|-----|---|
| 收 文 日 期 字 號 | 查 核 及 審 查 複 | 核 決 | 行 |
| 年 月 日 | | | |
| 字 號 | | | |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 【1. 起造人】xxxx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xxx
 【2. 建築地址】 【地號】新竹 鄉(鎮、市、區) xx 段 xx 小段 xx 地號等 壹 筆
 【地址】新竹 鄉(鎮、市、區)xxxxxxx

| 查核項目 | | 查核結果 | | |
|----------------------|--|------|---|----|
| | | 有 | 無 | 備註 |
| 書 表 |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 | | |
| | 2. 規定項目審查表 份 | | | |
| | 3. 現地彩色照片 | | | |
| | 4.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免附) | | | |
| 土證 地明 權文 利件 | 5.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 | | |
| | 6.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 | | |
| | 7.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 | | |
| | 8. 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 | | |
| | 9.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 | | | |
| | 10. 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 | | |
| 圖 說 | 11. 地基調查報告(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 | | |
| | 12. 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 | | |
| | 13. 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 | | | |
| | 14. 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 | | |
| | 15. 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 | | |
| | 16. 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 | | |
| 其他 | 17.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查核項目 | | |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第 2 頁/共 2 頁

A13-2

| 審查項目 | | 審查結果 | | |
|--------|--|------|----|----|
| | | 符合 | 不符 | 備註 |
| 基地條件限制 | 18. 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 | | |
| | 19. 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 | | |
| | 20.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 | | |
| | 21.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檔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 | | |
| 土地使用管制 | 22.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份規定 | | | |
| | 23. 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 | | |
| | 24. 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 | | | |
| | 25. 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 | | | |
| | 26. 建築物用途 | | | |
| 其他 | 27.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 | | | |
| 備註 | 查核項目第 7 項、第 8 項及第 10 項應檢附之文件，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 | | | |

建造執照申請書

A11-1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 26 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劃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主管建築機關全銜）

起造人 XXXX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XXX 印

【1.起造人】

【姓名】XXXX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XXX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03) XXX-XXXX

【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

【住址】新竹市XX路XX號

【通訊處】同上

【2.設計人】

【姓名】XXX

【開業證書字號】建開証字第XXXX號

【事務所名稱】XXX建築師事務所

【電話】(XX) XXX-XXXX

【事務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XXXXXX

簽章

【3.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新竹市

【郵遞區號】300

【地號】新竹 鄉(鎮、市、區) XX 段 XX 小段 XX 地號 等 XX 筆

【地址】

【4.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免

【法定建蔽率】60 %

【法定容積率】200 %

【基地面積合計】XXXX.XX m²

【騎樓地面積】0 m²

【其他面積】XXXX.XX m²

【保留地面積】0 m²

【退縮地面積】XXXX.XX m²

【法定空地面積】0 m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園區事業專用區

【5.建築概要】

【建築物用途】廠房、辦公室

【設計建築物高度】XX m

【簷高】XX m

【建築面積】XXXX.XX m²

【總樓地板面積】XXXX.XX m²

【設計建蔽率】XX.XX%

【設計容積率】XXX.XX %

【建造類別】新建

【工程造價概算】XXX,XXX,000 元

【構造種類】鋼骨構造(三樓基礎)

【法定防空避難室面積】XXXX.XX m²

【層棟戶數】1 幢 1 棟 地上 3 層 地下 2 層 共 1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XXX 輛【法定輛數】XXX 輛【鼓勵輛數】0 輛【自行增設輛數】XX 輛

【6.雜項工作物概要】

【7.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XXX年XX月XX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防火避難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

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XXX年XX月XX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8.備註】法定空地：XXXX.XX m²

簷高：XX m

【第一次通知改正】年 月 日【主辦人】

| | | | |
|--------|--------|---|------------|
| 【核准日期】 | 年 | 月 | 日 |
| 【發照字號】 | 字第 | 號 | 【日期】 年 月 日 |
| 【領照日期】 | 年 | 月 | 日 |
| 【領收人】 | 【竣工期限】 | | |
| | 【簽收人】 | | |

建築物概要表 A11-4

| | | | |
|---------------------|------------------------|--------|------------------|
| 【1.建築物構造】鋼骨構造(三樓基礎) | | | |
| 【2.建築物高度】 xx.x m | | | |
| 【3.各樓層概要】 | | | |
| 【棟別】 | 【層別】 地下二層 | 【用途別】 |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 |
| 【申請面積】 | xxxx.xx m ² | 【露臺面積】 | 0 m ² |
| 【陽臺面積】 | 0 m ² | 【樓層高度】 | x.x m |
| 【4.各樓層概要】 | | | |
| 【棟別】 | 【層別】 地下一層 | 【用途別】 | 停車場 |
| 【申請面積】 | xxxx.xx m ² | 【露臺面積】 | 0 m ² |
| 【陽臺面積】 | 0 m ² | 【樓層高度】 | x.x m |
| 【5.各樓層概要】 | | | |
| 【棟別】 | 【層別】 一層 | 【用途別】 | 廠房 |
| 【申請面積】 | xxxx.xx m ² | 【露臺面積】 | 0 m ² |
| 【陽臺面積】 | 0 m ² | 【樓層高度】 | x.x m |
| 【6.各樓層概要】 | | | |
| 【棟別】 | 【層別】 二層 | 【用途別】 | 廠房 |
| 【申請面積】 | xxxx.xx m ² | 【露臺面積】 | 0 m ² |
| 【陽臺面積】 | 0 m ² | 【樓層高度】 | x.x m |
| 【7.各樓層概要】 | | | |
| 【棟別】 | 【層別】 三層 | 【用途別】 | 辦公室 |
| 【申請面積】 | xxxx.xx m ² | 【露臺面積】 | 0 m ² |
| 【陽臺面積】 | 0 m ² | 【樓層高度】 | x.x m |
| 【8.各樓層概要】 | | | |
| 【棟別】 | 【層別】 屋突一層 | 【用途別】 | 梯間 |
| 【申請面積】 | xxxx.xx m ² | 【露臺面積】 | 0 m ² |
| 【陽臺面積】 | 0 m ² | 【樓層高度】 | x.x m |
| 【9.各樓層概要】 以下空白 | | | |
| 【棟別】 | 【層別】 | 【用途別】 | |
| 【申請面積】 | m ² | 【露臺面積】 | m ² |
| 【陽臺面積】 | m ² | 【樓層高度】 | m |
| 【10.各樓層概要】 | | | |
| 【棟別】 | 【層別】 | 【用途別】 | |
| 【申請面積】 | m ² | 【露臺面積】 | m ² |
| 【陽臺面積】 | m ² | 【樓層高度】 | m |
| 【11.各樓層概要】 | | | |
| 【棟別】 | 【層別】 | 【用途別】 | |
| 【申請面積】 | m ² | 【露臺面積】 | m ² |
| 【陽臺面積】 | m ² | 【樓層高度】 | m |
| 【12.各樓層概要】 | | | |
| 【棟別】 | 【層別】 | 【用途別】 | |
| 【申請面積】 | m ² | 【露臺面積】 | m ² |
| 【陽臺面積】 | m ² | 【樓層高度】 | m |

委 託 書

A11-5

本執照申請，所附一切文件印信，確係由委託人提供。

茲委託 xxx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xxx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地址】

【地號】新竹市 xx 段 xx 小段 xx 地號 等 壹 筆

請領建築（建造、雜項、變更設計、使用、變更使用、拆除）執照
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姓名】 xxxx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xxx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xxxxxxxx

【電話】 (03) xxx-xxxx

【住址】 新竹市xx路xx號

【通訊處】 同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A13-3

【1.起造人】 xxxx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xxx
【2.建築地址】【地號】 新竹 鄉(鎮、市、區) xx 段 xx 小段 xx 地號等 壹 筆
 【地址】

1. 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2. 依法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此致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設計建築師

(簽章)

是
地

號表

3天

A12-2

7.5

核准函

頁 本頁第 壹

7.4

核發文件

壹 筆本頁 壹 筆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新竹 鄉（鎮、市、區） xx 段 xx 小段 xx 號

【面積】 xxxx.xx m² 【使用面積】 xxxx.xx m²

【2.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以下空白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² 【使用面積】 m²

【3.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² 【使用面積】 m²

【4.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² 【使用面積】 m²

【5.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² 【使用面積】 m²

【6.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² 【使用面積】 m²

【7.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² 【使用面積】 m²

【8.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² 【使用面積】 m²

【本頁使用面積合計】 xxxx.xx m²

【使用面積總計】 xxxx.xx m²

結束

〈本章結束〉